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1)

- (1) 建議股份合併；及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馬有成投資有限公司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進行股份合併之建議，當中涉及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目前，股份以每手5,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5,000股合併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763,2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為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更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38,16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91港元發行不少於19,08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及不超過19,44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惟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購股權股份除外)，藉以籌集不少於約17,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及不超過17,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惟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購股權股份除外)。

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供股相關估計開支後)估計不少於約16,4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16,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債務。

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供股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抵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於供股而於本公司共同持有30%或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將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能授出的任何豁免規限，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尚未由其持有的所有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供股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 50%，故供股毋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0.29 條獲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ii)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以便有充裕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納入通函。

載有供股資料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根據不合資格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連同海外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超額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應注意，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擬於供股之條件達成之日期前出售或購入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且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份合併；及
- i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即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763,2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的法定已發行股本將變更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38,16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目前，股份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5,000股合併股份。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惟任何可能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有可認購合共14,400,000股現有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GEM上市規則，股份合併或會導致對行使價及／或因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其他證券。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所引起的困難，本公司將與代理促成一項安排，以按盡力基準在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止期間將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及股東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後可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綠色發行，以便與現有紅色股票作出區別。

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開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可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計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75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現有股份，故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為375港元，低於2,000港元水平。

為減低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產生的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預計股份合併將令每手買賣單位的股份價格相應上調，從而使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增至2,000港元以上。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現有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該等實體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按以下所載條款進行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91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763,200,000股股份

-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已發行合併
股份數目 : 38,160,000 股合併股份
-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 19,080,000 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及不超過 19,440,000 股供股
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惟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購股權股份除
外)
-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合併股
份數目 : 不少於 57,240,000 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及不超過 58,320,000 股合併
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惟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購股權股份除
外)
- 供股擬籌集的資金(扣除開支前) : 不少於約 17,400,000 港元及不超過約 17,700,000 港元
- 包銷商 : 馬有成投資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 14,400,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現行行使價認購合共 14,400,000 股購股權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或附有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的類似權利。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19,08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33.33%。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購股權股份據此發行，且除上述購股權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建議配發及發行的19,44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94%；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33.33%。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有關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的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91港元，且應在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其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超額供股股份之時或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足。

認購價：

- (i) 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5港元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1.50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39.3%；
- (ii) 較按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76港元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約1.52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40.1%；
- (iii) 較按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77港元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約1.54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40.9%；

- (iv) 較按每股合併股份基準價約 1.52 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 1.32 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 30.9%；
- (v) 較每股合併股份資產淨值約 2.38 港元(依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90,848,000 港元(相當於約 15,503,000 新加坡元)及 38,160,000 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計算)折讓約 61.8%；及
- (vi) 反映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攤薄價約 1.32 港元較每股合併股份基準價約 1.52 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0.44A 條，當中計及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 0.075 港元及現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076 港元)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0.44A 條)約 13.2%。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現時市況下股份的市價及交易流動性。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現時本公司股權的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本集團日後之增長。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供股股份的估計淨價格經扣除供股的相關開支後將不少於約 16,400,000 港元及不超過約 16,700,000 港元。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合併已生效；
- (b) 遵照 GEM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分別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d) GEM上市委員會於章程寄發日期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有關上市及批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未被撤銷；
- (e) 包銷商之義務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及
- (f) 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所有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包銷商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第(f)段所載的先決條件。除上文第(f)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外，其他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倘上文第(a)段至第(f)段所載的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終止(有關費用、通知及管轄法律和司法權區仍具全部效力及影響的條文除外)，而訂約方均無權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要求而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其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待章程文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後，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的資格，股東(i)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ii)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的股東謹請留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的股東謹請考慮是否擬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抵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預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規登記章程文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查詢。本公司注意到公司條例第140條及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列明的規定，並將僅會於董事在進行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

交易所的任何規定，就供股剔除海外股東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剔除該等海外股東。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基準將於章程披露。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根據不合資格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連同海外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使不合資格股東如為合資格股東則原應向彼等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在扣除所有出售開支後能夠取得溢價時，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終止買賣之前以未繳股款之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由本公司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的相關配額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港元派發予該等股東，前提是任何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的款項為不少於100港元。鑑於行政費用，個別不足100港元的款項將由本公司以其自身利益保有。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原應有權獲得的任何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超額申請表格作出超額申請。

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境外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公司條例第140條及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視乎董事會查詢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情況下，將任何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境外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並不構成或形成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的一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的一部分。股東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申請超額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超額申請之方式申請：

- (a)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供股股份的任何未售出配額；
- (b)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後產生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及
- (c)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統稱「**未獲承購權利**」)。

如欲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則可填妥超額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就所申請超額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的全部匯款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超額供股股份：

- (a) 參考每份申請下所申請的超額供股股份數目，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按比例將任何超額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b)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及
- (c)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

倘未獲承購權利相關的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超額申請表格所申請的超額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向申請超額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實際申請的超額供股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且未獲超額申請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登記代名人**」) 視為前述有關分配超額供股股份安排項下的單一股東。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擬在記錄日期前以其自身名義安排登記其股份。

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並希望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投資者，應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向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完成辦理相關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彼等的暫定配額以外的超額供股股份，必須填妥及簽署超額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就所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於申請時另行應付的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提交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及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而合資格股東的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所有零碎之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彙集碎股所產生的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且如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市場出售，而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保有。任何未出售的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超額申請表格作出超額申請。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或供股申請不成功，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對其權利及權益產生何種影響，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合併股份相同，即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不擬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從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接獲任何承諾，表明該等股東是否承購其供股配額(或其他)的任何意向。

由於供股而於本公司共同持有30%或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將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能授出的任何豁免規限，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尚未由其持有的所有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食品供應業務。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17,4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及不超過約17,7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惟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購股權股份除外)。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供股相關估計開支後)估計不少於約16,4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16,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債務。

於決議進行供股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發行新股。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

董事會認為新股配售或認購等股權融資方法並非更佳選擇。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進行新股配售，而有關配售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本公司已全部動用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倘本公司進行進一步新股配售，則本公司將需要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更新一般授權限額，或透過特別授權的方式進行進一步新股配售。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讓所有合資格股東可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靈活性，可透過僅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權配額、在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股權配額或出售彼等的供股權配額(視乎是否有此安排而定)，選擇是否保持、增加或降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包銷協議

本公司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有關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本公司
- 包銷商：馬有成投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過程包括證券經紀及證券包銷及配售。於本公佈日期，其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包銷股份數目：不少於19,08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及不超過19,44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惟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購股權股份除外)
- 佣金：透過包銷商及／或其分包銷商實際認購的供股股份的總認購價的2.5%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分代理，代其安排選定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並擁有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獲委任而擁有的相關授權及權利。

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及本公佈及／或章程文件所披露(或將予披露)的交易外，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包銷商或任何其聯繫人均不會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止期間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惟包銷商可於供股完成前就(a)分包銷供股股份；及／或(b)認購未獲承購的包銷股份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協議，而有關交易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的條件載於上文「建議供股 — 供股之條件」一節。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

- (a) 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或另行使進行供股變得不適宜或不明智的任何下列事項：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
 - (ii) 發生、出現、實行或公開(1)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港元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制度的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方面屬相同性質)或性質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一系列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2)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證券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3)本公司證券連續超過十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惟因等待刊發本公佈、通函、章程文件或有關股份合併或供股的任何其他文件除外)；(4)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5)出現影響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轉讓的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的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的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c)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爆發、疫症、恐怖主義活動、武裝衝突、罷工或停工；或
- (d)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
- (e)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因疏忽而未能確實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明確承擔的任何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違反或疏忽將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或
- (b) 包銷商接獲通知或透過其他方式知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時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倘轉述而將成為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酌情釐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保證或承諾，即為或可能為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的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或
- (c)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或撤銷本公司向GEM上市委員會提出有關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或

- (d) 未達成任何條件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或本公司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或
- (e) 本公佈、通函或任何章程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已被證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參考該聲明作出之日有所誤導；或
- (f) 在包銷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有關事件或事項如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即會使包銷協議內所載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包銷商注意到有關事件或事項，但本公司未能及時按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的方式(及按其可能合理要求的內容(如適當))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形成虛假市場，

則包銷商將有權(惟並非必須)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選擇處理有關事項或事件，將其視為解除及免除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並撤銷包銷協議。任何有關通知僅應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

發出任何上述通知後，包銷商的所有相關責任即告停止及終止，而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引致或有關的任何事項或情況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但不損及任何一方就另一方於有關撤銷或終止前的任何違約而享有的任何權利。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因供股而可能出現的若干變動，其僅供說明之用。

情景 1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 763,200,000 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於 (i) 本公佈日期；(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直至供股完成時並無發行新股或購回股份，惟供股股份除外）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均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假設概無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倪朝祥先生(附註2)	7,200,000	0.94	360,000	0.94	540,000	0.94	360,000	0.63
陳少義先生(附註3)	7,200,000	0.94	360,000	0.94	540,000	0.94	360,000	0.63
包銷商	—	—	—	—	—	—	19,080,000	33.33
其他公眾股東	<u>748,800,000</u>	<u>98.11</u>	<u>37,440,000</u>	<u>98.11</u>	<u>56,160,000</u>	<u>98.11</u>	<u>37,440,000</u>	<u>65.41</u>
總計	<u><u>763,200,000</u></u>	<u><u>100</u></u>	<u><u>38,160,000</u></u>	<u><u>100</u></u>	<u><u>57,240,000</u></u>	<u><u>100</u></u>	<u><u>57,240,000</u></u>	<u><u>100</u></u>

情景 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所有購股權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且直至供股完成時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或購回股份，惟供股股份及購股權股份除外：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均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倪朝祥先生(附註2)	7,200,000	0.93	360,000	0.93	540,000	0.93	360,000
陳少義先生(附註3)	7,200,000	0.93	360,000	0.93	540,000	0.93	360,000	0.62
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14,400,000	1.85	720,000	1.85	1,080,000	1.85	720,000	1.23
包銷商	—	—	—	—	—	—	19,440,000	33.33
其他公眾股東	<u>748,800,000</u>	<u>96.30</u>	<u>37,440,000</u>	<u>96.30</u>	<u>56,160,000</u>	<u>96.30</u>	<u>37,440,000</u>	<u>64.20</u>
總計	<u><u>777,600,000</u></u>	<u><u>100</u></u>	<u><u>38,880,000</u></u>	<u><u>100</u></u>	<u><u>58,320,000</u></u>	<u><u>100</u></u>	<u><u>58,320,000</u></u>	<u><u>100</u></u>

附註：

1. 百分比數字已獲約整處理。表格內所列總數及各金額數額的任何差額均因約整處理所致。
2. 倪朝祥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陳少義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則包銷商須盡最大努力確保(1)各認購人或包銷商促成之未獲承購股份的最終認購人或買方(i)將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ii)於供股完成後(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持有有關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而將觸發該

等分包銷商或認購人或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收購責任；及(iii)於供股完成後(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2)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的未獲承購股份而將導致於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觸發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收購責任；(3)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4)包銷商(連同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各自之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後不會合共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的接納結果。

購股權相關潛在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價及／或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或會因供股而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如有)，且在必要的情況下，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應注意，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擬於供股之條件達成之日期前出售或購入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且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的股份合併及供股預期時間表僅為指示性質，並可予以更改。本公佈列明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

刊發供股公佈	六月十一日(星期五)
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 通告的預期寄發日期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遞交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七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七月九日(星期五)至 七月十五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七月十五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七月十五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十六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七月十九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七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七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七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七月十九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的最後一日	七月十九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的首日	七月二十日(星期二)
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釐定供股項下配額的記錄日期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按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八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八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及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八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八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八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一日	八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八月十三日(星期五)
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果公佈..... 八月二十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以及全部及

部分未獲成功接納超額申請的退款支票.....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之影響

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並按以下情況處理：

- (a) 如相關警告信號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為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下午四時正，而將押後至同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如相關警告信號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為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而將重訂為有關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落實，則本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在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首次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 日期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8,300,000	償還計息承兌票據	悉數按擬定 用途動用

於本公佈日期，除供股外，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並無就任何集資活動達成協議、安排、諒解、意向、磋商(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而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影響股份買賣的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供股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供股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條獲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以便有充裕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納入通函。

載有供股資料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根據不合資格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連同海外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超額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應注意，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擬於供股之條件達成之日期前出售或購入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且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撤銷有關信號的日子)；及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指聯交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GEM 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 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超額申請表格」	指	將就供股發出的超額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即按章程所述申請、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為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的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應該或適宜不向彼等提呈供股的海外股東
「購股權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14,4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4,400,000股現有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	指	將就供股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視情況而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以釐定供股項下的配額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列的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售的不少於19,080,000股合併股份及不超過19,440,000股合併股份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91港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包銷商」	指	馬有成投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的包銷安排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所包銷的供股股份總數，即不少於19,080,000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19,440,000股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並無接獲就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作出有效申請(連同於接納或申請時應付有關款項的匯款)的供股股份(如有)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新加坡元兌港元的匯率為1新加坡元= 5.86港元。

承董事會命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少義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少義先生及倪朝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偉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愛莊女士、陸萱凌女士及閻駿峰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oollink.com.sg 刊載。